

61

##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21)冀0828民初441号

原告：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凤凰南路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左宝堂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井瑞，男，1964年10月19日生，汉族，该行职工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四合永镇虎字村北山根1号。

被告：孙晓坡，女，1975年10月2日生，满族，个体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光明小区4号楼1单元401室。

被告：马云峰，男，1964年12月14日生，满族，个体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光明小区4号楼1单元401室。

原告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晓坡、马云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案于2021年1月2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450000.00元及利息25623.00元，并给付自2021年1月12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；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19年5月29日，被告孙晓坡在我行借款450000.00元，用其与被告马云峰共有楼房作为抵押，约定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5月26日，借款月利率7.8%，贷款逾期后，罚息利率在原利息基础上上浮40%，还款方式按月结息，到期还本，被告将该笔贷款截至2020年6月6日的贷款利息已结清，之后的利息未偿还。至起诉时已欠息7个月，截至2021年1月12日，被告尚欠贷款本金450000.00元及利息25623.00元。此款经原告索要未果，故诉至法院。因此笔债务为二被告夫妻共同债务，要求二被告共同

承担还款责任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孙晓坡、马云峰偿还原告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450000.00 元，并给付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的贷款利息；其中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前偿还原告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前偿还原告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人民币 17643.00 元（包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的利息）；于 2021 年 4 月起于每月 20 日前给付原告当月的贷款利息（按月息 7.8‰ 计算）；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。

二、如被告孙晓坡、马云峰未能按上述约定期间履行还款义务，出现任何违反第一项约定的情况，原告有权要求二被告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450000.00 元及利息，贷款期限内的利息按月息 7.8‰ 计算；如二被告逾期还款，以所欠贷款本金为基数在借款期内的利息 7.8‰ 的基础上上浮 40% 计算罚息至贷款清偿之日止。

三、原告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孙晓坡、马云峰共有的位于围场镇光明街光明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 室楼房在上述第一、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4217.17 元，由被告承担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魏 兵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法官 魏建伟  
书记 李娟美

